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并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内部审计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监督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立审计部门或审计工作组（以下简称“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公司配置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会计、审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保守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的工作态度，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

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

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应收款、采购及应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门可以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

第二十条 在审计范围内，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有：

-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全面获得和查阅被审计对象的资料，包括：

- 1、会计帐簿、凭证、报表；

- 2、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3、银行对帐单；
- 4、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 5、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 6、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7、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 8、重要会议记录；
- 9、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报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五）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拟订审计年度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按照经批准的审计年度计划安排，确定审计对象（或被审部门）；并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具体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负责人和参加审计的人员名单；下达审计通知书或公司文件，通知被审部门，被审部门按审计通知书准备相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审计通知书或公司文件应当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内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或公司文件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审计过程中，必须编写工作底稿、作好审计记录，收集审计证据。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交换意见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结果在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后，内部审计人员整理证据形成正式书面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批准，并下达经批准的审计决定，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应按审计决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限期整改，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并应将审计意见落实情况报审计工作组。审计机构可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二十九条 如被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决定和结论有异议，应在10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复审申请，经批准可以组织复审。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审计部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公司（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交有关部

门进行处理：

- （一）拒绝提供帐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被审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被审公司商业机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由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